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各項理賠給付應備文件一覽表

(詳細應檢具文件以條款所訂為準)

承保項目		旅程取消	旅程更改	旅行文件損失	行李延誤	行李損失	旅遊責任	班機延誤/改降慰問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
1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2	被保險人護照身分證明	▲	▲	▲	▲	▲	▲	▲	▲
3	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詳條款所需文件)	▲	▲	▲	▲	▲	▲	▲	▲
4	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	▲						◎
5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6	傷亡證明文件						◎		
7	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		◎
8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病危通知書	◎	◎						
9	和解書或確定判決書						◎		
10	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	
11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證明							▲	
12	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或託運行李領取單				▲	▲			
13	前往照料或處理後事之人的護照								◎
14	關係證明文件	◎	◎						
15	航空公司所出具之事故證明								◎
16	司法機關傳票之證明	◎							
17	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	◎							
18	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並且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	▲							

▲必備文件 ◎視發生原因檢附文件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